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

本表經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表經一〇七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項 目		評 審 標 準
教 學	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	1.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。 2.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實效。
	教材教案	1.所授課程之講義、教材（含手稿）、專著等之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 2.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之爭取、獲得及教材撰寫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。
研 究	著作與研究計畫	1.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在該學術領域內之水準、內容、重要貢獻及創見度。 2.具有特殊價值或得獎之研究著作應酌予加分。 3.研究計畫之爭取、獲得件數及金額。
	論文宣讀	宣讀內容表達與應對。
服務與合作	年 資	1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。 2.最高加 5 分。
	參與服務	1.參與系所、院或校共同事物及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。 2.推廣教育之參與、貢獻及熱心程度。 3.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熱忱與態度。 4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事跡。
	輔導學生	1.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。 2.對學生之愛護與關心之程度。
	合作情形	1.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、合作之態度。 2.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。 3.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表(修訂稿)

本表經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表經一〇七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項	目	評 審 標 準
教 學	<u>任教課程與教學貢獻度及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</u>	1.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。 2.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實效。
	教材教案	1.所授課程之講義、教材（含手稿）、專著等之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 2.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之爭取、獲得及教材撰寫。
	<u>學生反應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教學歷程與反思)</u>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。
研 究	<u>著作與研究計畫</u>	1.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在該學術領域內之水準、內容、重要貢獻及創見度。 2.具有特殊價值或得獎之研究著作應酌予加分。 <u>3.研究計畫之爭取、獲得件數及金額。</u>
	<u>論文宣讀</u>	<u>研究計畫之爭取、獲得件數及金額宣讀內容表達與應對。</u>
服務與合作	年 資	1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加 1 分。 2.最高加 5 分。
	參與服務	1.參與系所、院或校共同事物及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行政管理之貢獻。 2.推廣教育之參與、貢獻及熱心程度。 3.對工程科技推廣與校外服務熱忱與態度。 4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事跡。
	輔導學生	1.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研究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。 2.對學生之愛護與關心之程度。
	合作情形	1.對系所單位內同仁教學、研究、共事、合作之態度。 2.對系所務、院務、校務及校外服務之程度。 3.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。

